

國小專輔教師實施生命教育團體輔導之研究

一、研究目的與目標

生命從誕生至面臨死亡的歷程，李智揚(2007)認為台灣教育鮮少探討生命教育，死亡教育更是禁忌。學校避談此議題，家長以負面或敷衍方式處理 (張淑美，2002)；在教育部推動的《十二年國教課綱》指出，生命教育核心目的旨在探討生命及死亡議題。為落實生命教育課程內涵，在學校輔導措施中，專輔教師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。

期盼從專輔教師的觀點和經驗，深入探討生命教育團體輔導方案的實施經驗，了解學校團體輔導在系統性設計生命教育時的規劃與推動之經驗。

二、研究設計

(一)研究對象

本研究採立意抽樣原則，選取一位 30 歲國小專輔女教師，受訪者在大學修讀專長領域為輔導諮商學系，目前正攻讀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，至今已有四年的專業輔導年資，並有帶領生命教育團體的實際經驗。

(二)資料蒐集與分析

不設限引導受訪者思緒，採開放式尋問其帶領主題性團輔活動之經驗，訪談時間一次50分鐘，共2次的半結構式訪談。訪談大綱題目如下：

1. 本次團體輔導的主題目的為何?
2. 本次團體輔導方案設計的原則為何?
3. 請分享本次團體輔導方案的實施過程與情形?
4. 經本次團體輔導方案實施後，主要的幫助是什麼?
5. 您對後續的團體輔導方案之實施，有何建議?

本研究將訪談內容轉騰為逐字稿後，根據紮根理論編碼原則與概念化之定義

進行編碼工作。

三、研究發現

依訪談內容及研究對象提供的主題性團輔方案，主要有下列三項研究發現。

- (一) 取向：專輔教師規劃生命教育團輔方案時，應以學生的學習需求及參與動機為考量，作為擬定活動方向之參考。
- (二) 目標：以個人生命之旅為主題的輔導方案，能促進學生對其自身之生命和生命相關議題進行反思，並產生學習的意義。
- (三) 方法：透過生命教育議題之討論、試擬遺囑等實作的學習方式，能讓學生體會到個體面對死亡的心境，並重新解讀生命的珍貴和意義。

四、結論

團體輔導應以尊重、接納和開放的態度進行生死教育(林素真，2015)，但學校課程多以小單元的教學活動進行，缺乏主題式方案設計，引導孩子深入的探究與反思，張淑美(2001)生死教育即是終身要學習的終生教育，故本研究認為：

- (一) 首先兒童本身須經歷過親友死亡之經驗，方能透過自我探索到死亡的歷程中獲得省思的契機。
- (二) 所有方案類別皆須配合兒童心智發展階段設計之。
- (三) 方案應採用多元活動進行多方探索，讓孩子逐漸建構屬於自己的生命意義及生命價值觀。

關鍵字：團體輔導、生命教育、國小專輔教師